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23年10月10日下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有自媒体报道,称国祥IPO风口浪尖之际,公司大批高官突然于10月9日集体离职。

二、澄清声明

公司于10月9日收盘后发布有关公告,涉及四名董事、监事等人员的离职事项,上述人员离职均为正常变动,具体说明如下:

1、宋雪枫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经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龚德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张健先生因工作调动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调任至江苏省分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徐永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佟洁女士因到龄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公司首席经济学家邵宇博士辞职,系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调整。

三、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做好信息识别,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感谢投资者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0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为14.39元/股、最低价为13.4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89.9677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蓉源高端制造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7,116,514.04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主体	发放单位	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1	本公司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福蓉科技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收益相关	1,000,000.00
2	本公司	四川百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稳岗补贴	(人社厅发(2020)12号)和(成府发(2020)3号	收益相关	15,416.78
3	本公司	四川百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稳岗补贴	成就发[2018]13号	收益相关	1,576.26
4	本公司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支持市场纾困全额补贴2022年第四季度生活垃圾处理费	成城发[2022]36号	收益相关	23,580.00
5	本公司	崇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	收益相关	600.00
6	本公司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土壤污染和防止综合奖补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责任书	收益相关	50,000.00
7	本公司	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	纳入有序用电工业企业自有或租用发电设备发电市级补助资金	成经信财(2023)12号	收益相关	25,341.00
8	福蓉源高端制造公司	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一次性财政补贴	罗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在罗权资项目的财政奖励说明	收益相关	6,000,000.00
合计						7,116,514.0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7,116,514.04元已全部到帐,并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2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通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2,5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2月11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4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根据公司收到的广东省环保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函》,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广东省环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广东省环保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广东省环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广东省环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函》。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9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生猪销量合计5.84万头(其中商品猪4.35万头、仔猪1.45万头、种猪0.04万头),销售收入合计9,048.22万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6.22元/公斤,环比下降1.61%。

时间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年9月	9.01	95.47	14,412.04	124,300.84	23.79
2022年10月	13.32	108.79	24,237.15	148,537.98	27.06
2022年11月	12.94	121.73	25,958.29	174,496.27	23.63
2022年12月	3.91	125.64	7,362.88	181,859.15	19.77
2023年1月	5.01	5.01	6,545.47	6,545.47	14.31
2023年2月	13.85	18.86	15,308.05	21,853.52	14.80
2023年3月	8.87	27.73	9,640.97	31,494.49	15.04
2023年4月	7.98	35.71	10,227.10	41,721.60	13.95
2023年5月	10.85	46.56	11,196.34	52,917.94	14.03
2023年6月	7.89	54.45	7,802.61	60,720.55	14.36
2023年7月	7.06	61.51	9,299.49	70,020.04	14.54
2023年8月	10.36	71.87	12,722.97	82,743.01	16.48
2023年9月	5.84	77.71	9,048.22	91,791.23	16.22

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2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后,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9.70元/股(含);回购数量由不低于1,000万股(含)、不超过1,500万股(含)调整为不低于1,015.23万股(含)、不超过1,522.84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083,2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为13.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6元/股,成交金额268,287,280.41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33,894股用于公司可转换债券(大中转债)转股,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21,049,368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459,85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864,964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2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3年7月1日到2023年9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293张,金额合计29,300元,转股数量为2,646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20,500元“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5,482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3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19,379,500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5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自2023年7月1日到2023年9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中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将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1.0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大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3年7月1日到2023年9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293张,金额合计29,300元,转股数量为2,646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5,193,795张。自2023年7月1日到2023年9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720,239	71.27	300,000	1,075,020,239	71.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301,349	28.73	-300,000	433,001,349	28.71
总股本	1,508,021,588	100	0	1,508,021,588	1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是高管锁定股数量的变化。本季度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主要系“大中转债”的转股来源为回购库存股,未新增股份。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472-521666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11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案号:(2023)粤0304民初46551号)等诉讼材料,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大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代表“鲁城济南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合作投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长城证券认缴出资人民币16,500万元,公司为劣后级有限合伙对长城证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并购基金补充协议的议案》,将并购基金退出期延长至2024年1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8月收到长城证券寄送的《差额补足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差额补足义务。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立即向并购基金管理人广州大直发函督促其召开合伙人会议商议基金清算及对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股权回购款及业绩补偿金事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差额补足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公司履行投资本金差额补足义务,向长城证券支付投资本金差额补足款94,043,706.57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投资本金差额补足款94,043,706.57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判令公司履行投资收益差额补足义务,支付投资收益及违约金(投资收益以投资本金94,043,706.5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2%计算,自2023年6月29日(含)起计算至投资本金实际支付之日止;违约金以投资收益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公司的督促下,并购基金管理人广州大直于2023年9月7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审议了由并购基金对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并授权管理人大直投资代表并购基金全权处理诉讼或仲裁过程中的全部事务。各合伙人正在推进会议决议的用印流程。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并购基金管理人广州大直通知召开并购基金清算的合伙人会议,公司后续也将持续督促广州大直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基金清算及加快起诉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及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11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15号,简称“《半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半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10月10日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董事会收到《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半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回复内容尚未编制完成且部分相关内容需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公司预计不能在2023年10月10日前完成《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特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10月24日前完成《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对延期回复半年报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11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梁继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继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梁继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梁继富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梁继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7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原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类产品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30期(3个月挂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10	2023-10-10	2.75%	206,250.00	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募集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7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0-10	2023-10-11	2024-01-11	1.30%-2.70%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客户签署销售合同起二十四小时(含)内为投资冷静期,以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时间点为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点(客户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的,以在线签署确认的时间点为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点)。投资冷静期结束时间点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一时间点。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的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选择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30	2022-10-31	2.66%	23,356.16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11-21	3.05%	756,232.88	闲置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2.65%	130,684.93	自有资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94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3.1%	229,916.67	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3	2023-02-01	2.72%	134,136.98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09	2023-02-06	2.78%	413,572.61	自有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2	2023-02-20	2.58%	318,082.19	闲置募集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3	2023-02-21	2.73%	1,361,260.27	闲置募集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4	2023-02-21	2.73%	676,890.42	闲置募集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02	2023-03-02	2.68%	465,145.20	自有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